

睦洲镇牛古田村及新沙村房屋、构筑物 测绘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：睦洲镇人民政府。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长安街 51 号。

联系电话：0750-6223676。

联系人：刘生。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睦洲镇牛古田村及新沙村房屋、构筑物测绘项目。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乙级测绘资质或以上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对睦洲镇牛古田村 20 处房屋、新沙村 1 处房屋进行房产测量、构筑物测绘工作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地址：睦洲牛古田村、新沙村。

履约方式：中介机构派员服务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
计价标准：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天，

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八、验收

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

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。

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解除合同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十二、备注

无。

